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 年 冠字 案號 案由 移送機制或告訴人 被告 伯結栗旨 (109 億 5132							イムロ	门台邓月姐时,从城东日百规心取
 仁 109 偵 5132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株○盛 不起訴處分(得再織) 仁 109 偵 5132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常○翔 不起訴處分(得再織) 仁 109 少 億 5132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陳○華 不起訴處分(得再織) 仁 109 少連偵 46 忍嚇取財得利 風林分局 林○龍 不起訴處分(得再織) 仁 109 少連偵 46 忍嚇取財得利 風林分局 全○義 不起訴處分(得再織) 仁 110 偵 445 詐欺 東部機動店 許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織) 中 109 偵 4813 交通過失傷書 吉安分局 王○玲 起訴 明 109 偵 4816 詐欺 東部機動店 第○政 北部處分(得再織) 明 109 債 5266 詐欺 瀬城分局 陳○歆 起訴 明 109 毒債 725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吳○鴻 不起訴處分(得再織) 明 110 偵 601 交通過失傷書 玉里分局 李○毅 起訴 明 110 債 601 妨害名譽 檢○官簽分 謝○喜 型請簡易判決 変 110 速値 225 不能安全駕駛 在離別大 邑○香 聲請簡易判決 蒙 110 速値 227 不能安全駕駛 在離別大 邑○香 聲請簡易判決 精 110 債 1606 詐欺 第○朔 葉○禅 不起訴處分(得再織) 潔 109 債 5116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09 債 5377 毒品防削條例 原金 交響 不起訴處分(得再織) 潔 110 債 41 竊盜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債 44 籍財 風林分局 黄○祥 爰旦民 起訴 潔 110 債 44 籍財 風林分局 黄○祥 超話所 潔 110 債 44 籍財 風林分局 黄○民 起訴 潔 110 債 44 詐欺 風林分局 黄○預 起訴 潔 110 債 44 詐欺 風林分局 黄○百額 起訴 潔 110 債 44 第 110 債 336 窩盗 古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債 344 詐欺 風林分局 黄○百額 起訴 潔 110 債 346 許數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債 347 詐欺 風林分局 黄○額 起訴 潔 110 債 348 詐欺 馬科分局 黄○百額 起訴 潔 110 債 349 節数 古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債 340 節数 古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	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 仁 109 値 5132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常○翔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09 値 5132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陳○華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09 少連値 46 恐嚇取財得利 風林分局 林○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09 少連値 46 恐嚇取財得利 風林分局 全○義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0 復 445 詐欺 東部機動站 許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中 109 億 4813 交通過失傷害 吉安分局 王○玲 起訴 明 109 億 4816 詐欺 無部機動站 第一次 起訴 明 109 億 5266 詐欺 新城分局 東○歌 起訴 明 109 億 5266 詐欺 無正子分局 東○歌 起訴 明 109 億 5266 詐欺 無正子分局 東○歌 起訴 明 110 億 601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東○歌 起訴 明 110 億 1026 詐欺 三民二局 李○毅 起訴 明 110 億 1026 詐欺 三民二局 李○毅 起訴 第一次 在訴疫分(得再議) 明 110 億 1461 妨害名譽 檢○百簽分 謝○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愛 110 速値 225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劉○惠 望請簡易判決 愛 110 速値 227 不能安全駕駛 五里分局 劉○惠 望請簡易判決 蒙 110 返值 227 不能安全駕駛 五里分局 第一次 報話應分 愛 計10 返值 227 不能安全駕駛 在並分局 第一次 超話所處分 報話的人分 章 計策 第一段 6 5116 寫為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第一次 10 億 5116 寫為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仁	109	偵	5132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楊○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 仁 109 (貞 5132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陳○華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09 少連債 46 恐嚇取財得利 風林分局 全○義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09 少連債 46 恐嚇取財得利 風林分局 全○義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0 (貞 445 詐欺 東部機助店 許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09 (貞 4813 交通過失傷書 吉安分局 正○玲 起訴 明 109 (貞 4816 詐欺 應逃分局 陳○歌 起訴 明 109 (貞 5266 許欺 新城分局 陳○歌 起訴 明 109 (貞 5266 許欺 新城分局 陳○歌 起訴 明 110 (貞 601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李○毅 起訴 明 110 (貞 1626 詐欺 三民二局 陳○歌 起訴 (得再議) 房 110 返債 225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第○惠 聲請簡易判決	仁	109	偵	5132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林○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C 109 少連値 46 恐嚇取財得利 鳳林分局 本○義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C 109 少連値 46 恐嚇取財得利 鳳林分局 全○義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C 110 偵 445 詐欺 東部機動站 許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09 債 4813 交通送失傷害 吉安分局 正○母 起訴 明 109 債 4816 詐欺 鹿港分局 陳○飲 起訴 明 109 債 5266 詐欺 新城分局 陳○敵 起訴 明 109 債 601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吳○鴻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10 債 1601 妨害名譽 正訴 正訴 勇 110 債 1461 妨害名譽 東上訴 要員 企業 起訴 夏 110 痩 1461 妨害名譽 東上訴 要員 要員 不起訴 選起訴 要員 企業 選起訴 要員 企業 選起訴 <td< td=""><td>仁</td><td>109</td><td>偵</td><td>5132</td><td>偽造文書</td><td>吉安分局</td><td>常○翔</td><td>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</td></td<>	仁	109	偵	5132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常○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 109 少連値 46 忍嚇取財得利 風林分局 全○義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0 偵 445 詐欺 東部機動站 許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09 偵 4816 詐欺 恵沙局局 陳○飲 起訴 明 109 偵 5266 詐欺 新城分局 陳○散 起訴 明 109 債 5266 詐欺 新城分局 東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09 債 5266 詐欺 新城分局 東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10 偵 601 交通營失傷害 玉里分局 李○殺 起訴 明 110 偵 1626 詐欺 三民二局 東○政 起訴 明 110 偵 1461 妨害名譽 被○官签分 謝○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愛 110 連値 225 不能安全駕駛 花藤分局 第○承 優起訴處分 要認訴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東 電話所 東○審 本記訴處分(得再議) 東○議	仁	109	偵	5132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陳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 □ 110 値 445 □ 109 値 4813 □ 109 値 4816 □ 109 値 4816 □ 109 値 4816 □ 109 値 4816 □ 109 値 5266 □ 109	仁	109	少連偵	46	恐嚇取財得利	鳳林分局	林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 109 偵 4813 交通過失傷害 吉安分局 王○玲 起訴 明 109 偵 4816 詐欺 應進分局 陳○歆 起訴 明 109 偵 5266 詐欺 新城分局 陳○歆 起訴 明 109 債 601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吴○鴻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10 債 601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李○毅 起訴 明 110 債 1626 詐欺 三民二局 陳○歆 起訴 勇 110 債 1461 妨害名譽 檢○官簽分 謝○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愛 110 連債 225 不能安全駕駛 花蓮分局 余○承 緩起訴處分 愛 110 連債 227 不能安全駕駛 花蓮分局 第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家 10 貞 1606 詐欺 葉○籍 本○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家 109 貞 5116 竊盜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家 109 貞 5377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夏○民 起訴 家 110 貞 44 籍 主政 鳳妹子の局 夏○民 起訴 家 110 貞	仁	109	少連偵	46	恐嚇取財得利	鳳林分局	全○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 109 值 4816 詐欺 應達分局 陳○飲 起訴 明 109 債 5266 詐欺 新城分局 陳○飲 起訴 明 109 毒債 725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吳○鴻 不起訴處分得再議) 明 110 值 601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東○敬 起訴 明 110 值 1626 詐欺 三民二局 陳○飲 起訴 勇 110 值 1461 妨害名譽 檢○官簽分 謝○喜 不起訴處分得再議) 愛 110 速債 225 不能安全駕駛 花蓮分局 余○承 緩起訴處分 愛 110 連債 226 不能安全駕駛 花藤刑大 呂○香 豊請簡易判決 費 110 値 1606 詐欺 葉○翔 葉○總 不起訴處分得再議) 潔 109 値 5377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値 41 竊盜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値 44 詐欺 鳳林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値 47 詐欺 鳳林分局 五○君 起訴 潔 110 値 47 詐欺	仁	110	偵	445	詐欺	東部機動站	許○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 109 偵 5266 詐欺 新城分局 陳○歆 起訴 世談 表出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吳○鴻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日 110 偵 601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李○毅 起訴 起訴 田が 日 100 偵 1626 詐欺 三民二局 陳○歆 起訴 起訴 世訴 理訴 日 100 / (得再議) と言 日 100 連信 225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第○惠 聲請簡易判決 登 110 連信 225 不能安全駕駛 花蓮分局 宗○承 愛起訴處分 愛超訴處分 一下 交 110 連信 226 不能安全駕駛 花蓮分局 宗○承 愛證前易判決 日 110 (貞 1606 詐欺 東○翔 東○海 東○邦 東○和 東	明	109	偵	4813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王〇玲	起訴
明 109 毒債 725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吳○鴻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10 偵 601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李○毅 起訴 明 110 偵 1626 詐欺 三民二局 陳○歆 起訴 勇 110 偵 1461 妨害名譽 檢○官簽分 謝○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愛 110 速偵 225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劉○惠 聲請簡易判決 愛 110 速偵 226 不能安全駕駛 花藤分局 余○承 緩起訴處分 愛 110 速偵 227 不能安全駕駛 花藤分局 奈○翔 葉○簡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0 偵 1606 新滋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09 偵 5316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29 詐欺 臺灣高檢 李○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41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4 詐欺 鳳林分局 本○珍 起訴 潔 110 偵 47 詐欺 鳳林分局 東○君 起訴 潔 110 偵 <t< td=""><td>明</td><td>109</td><td>偵</td><td>4816</td><td>詐欺</td><td>鹿港分局</td><td>陳○歆</td><td>起訴</td></t<>	明	109	偵	4816	詐欺	鹿港分局	陳○歆	起訴
明 110 偵 601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李○毅 起訴 明 110 偵 1626 詐欺 三民二局 陳○歆 起訴 勇 110 偵 1461 妨害名譽 檢○官簽分 謝○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愛 110 速偵 225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劉○惠 聲請簡易判決 愛 110 速偵 226 不能安全駕駛 花蓮分局 金○香 缓起訴處分 愛 110 連信 227 不能安全駕駛 花藤別大 呂○香 聲請簡易判決 精 110 偵 1606 詐欺 葉○翔 葉○簡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9 偵 5116 竊盜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09 偵 5377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黄○祥 級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29 詐欺 毫灣高檢 李○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41 籍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4 詐欺 鳳林分局 ★○珍 起訴 潔 110 偵 44 詐欺 馬林分局 王○君 起訴 潔 110 偵 326	明	109	偵	5266	詐欺	新城分局	陳○歆	起訴
明 110 偵 1626 詐欺 三民二局 陳○歆 起訴 勇 110 偵 1461 妨害名譽 檢○官簽分 謝○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愛 110 速偵 225 不能安全駕駛 花蓮分局 余○承 緩起訴處分 愛 110 速偵 226 不能安全駕駛 花藤州大 呂○香 聲請簡易判決 費 110 // (連 1606 詐欺 葉○翔 葉○徳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9 // (負 5116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09 // (負 5377 毒品防制條例 屬林分局 黃○祥 緩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// (負 35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// (負 41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// (負 44 詐欺 鳳林分局 黄○親 起訴 潔 110 // (負 246 詐欺 曹安分局 王○君 起訴 潔 110 // (負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宸 起訴 潔 110 // (負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宸 起訴 潔 110 // (負	明	109	毒偵	72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 110 偵 1461 妨害名譽 檢○官簽分 謝○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愛 110 速偵 225 不能安全駕駛 石蓮分局 余○承 缓起訴處分 愛 110 速偵 226 不能安全駕駛 花葉分局 会○承 缓起訴處分 愛 110 速偵 227 不能安全駕駛 花鳥刑大 呂○香 聲請簡易判決 療 110 偵 1606 詐欺 葉○翔 葉○傳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9 偵 5116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09 偵 5377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黄○祥 缓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35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1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4 詐欺 高級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326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宸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宸 起訴 潔 110 偵 344	明	110	偵	601	交通過失傷害	玉里分局	李○毅	起訴
愛 110 速偵 225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劉○惠 聲請簡易判決 愛 110 速偵 226 不能安全駕駛 花蓮分局 余○承 緩起訴處分 愛 110 速偵 227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呂○香 聲請簡易判決 精 110 偵 1606 詐欺 葉○翔 葉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9 偵 5116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00 偵 29 詐欺 臺灣高檢 李○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35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4 詐欺 鳳林分局 東○穎 起訴 潔 110 偵 47 詐欺 高級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高級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宸 起訴 潔 110 偵 490 竊盜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	明	110	偵	1626	詐欺	三民二局	陳○歆	起訴
愛 110 速偵 226 不能安全駕駛 花蓮分局 余○承 緩起訴處分 愛 110 速偵 227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呂○香 聲請簡易判決 精 110 偵 1606 詐欺 葉○翔 葉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9 偵 5116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29 詐欺 臺灣高檢 李○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35 竊盜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1 竊盜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4 詐欺 鳳林分局 林○珍 起訴 潔 110 偵 246 詐欺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326 竊盜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宸 起訴 潔 110 偵 490 竊盜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	勇	110	偵	1461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謝○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 110 速偵 227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呂○香 聲請簡易判決 精 110 偵 1606 詐欺 葉○翔 葉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9 偵 5116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09 偵 5377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黄○祥 緩起訴處分 潔 110 偵 29 詐欺 臺灣高檢 李○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35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1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4 詐欺 鳳林分局 黃○穎 起訴 潔 110 偵 326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宸 起訴	愛	110	速偵	22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劉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精 110 偵 1606 詐欺 葉○翔 葉○徳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9 偵 5116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09 偵 5377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黄○祥 緩起訴處分 潔 110 偵 29 詐欺 臺灣高檢 李○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35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1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4 詐欺 鳳林分局 黄○穎 起訴 潔 110 偵 246 詐欺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辰 起訴 潔 110 偵 490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	愛	110	速偵	22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余○承	緩起訴處分
潔 109 偵 5116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09 偵 5377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黄○祥 緩起訴處分 潔 110 偵 29 詐欺 臺灣高檢 李○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35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1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4 詐欺 鳳林分局 ★○珍 起訴 潔 110 偵 46 詐欺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宸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宸 起訴 潔 110 偵 490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	愛	110	速偵	227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呂〇香	聲請簡易判決
潔 109 偵 5377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黃○祥 緩起訴處分 潔 110 偵 29 詐欺 臺灣高檢 李○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35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1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4 詐欺 鳳林分局 黃○穎 起訴 潔 110 偵 246 詐欺 吉安分局 王○君 起訴 潔 110 偵 326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宸 起訴 潔 110 偵 490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	精	110	偵	1606	詐欺	葉○翔	葉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 110 偵 29 詐欺 臺灣高檢 李○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35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1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4 詐欺 鳳林分局 黃○穎 起訴 潔 110 偵 246 詐欺 吉安分局 王○君 起訴 潔 110 偵 326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宸 起訴 潔 110 偵 490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	潔	109	偵	5116	竊盜	花蓮分局	夏〇民	起訴
潔 110 偵 35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1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4 詐欺 鳳林分局 黃○穎 起訴 潔 110 偵 246 詐欺 吉安分局 王○君 起訴 潔 110 偵 326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宸 起訴 潔 110 偵 490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	潔	109	偵	5377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黄○祥	緩起訴處分
潔 110 偵 41 竊盗 花蓮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44 詐欺 鳳林分局 林○珍 起訴 潔 110 偵 47 詐欺 鳳林分局 黃○穎 起訴 潔 110 偵 246 詐欺 吉安分局 王○君 起訴 潔 110 偵 326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宸 起訴 潔 110 偵 490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	潔	110	偵	29	詐欺	臺灣高檢	李○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 110 偵 44 詐欺 鳳林分局 林〇珍 起訴 潔 110 偵 47 詐欺 鳳林分局 黃〇穎 起訴 潔 110 偵 246 詐欺 吉安分局 王〇君 起訴 潔 110 偵 326 竊盗 吉安分局 夏〇民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〇宸 起訴 潔 110 偵 490 竊盗 吉安分局 夏〇民 起訴		110		35	竊盜	花蓮分局	夏○民	起訴
潔 110 偵 47 詐欺 鳳林分局 黃○穎 起訴 潔 110 偵 246 詐欺 吉安分局 王○君 起訴 潔 110 偵 326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宸 起訴 潔 110 偵 490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		110		41	竊盜	花蓮分局	夏○民	起訴
潔 110 偵 246 詐欺 吉安分局 王〇君 起訴 潔 110 偵 326 竊盗 吉安分局 夏〇民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〇宸 起訴 潔 110 偵 490 竊盗 吉安分局 夏〇民 起訴	潔	110		44	詐欺	鳳林分局		起訴
潔 110 偵 326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 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宸 起訴 潔 110 偵 490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	潔	110	偵	47	詐欺	鳳林分局	黄○穎	起訴
潔 110 偵 344 詐欺 新城分局 江○宸 起訴 潔 110 偵 490 竊盗 吉安分局 夏○民 起訴	潔	110		246	詐欺	吉安分局	王〇君	起訴
潔 110 偵 490 竊盗 吉安分局 夏〇民 起訴	潔	110		326	竊盜	吉安分局	夏○民	起訴
	潔	110	偵	344	詐欺	新城分局	江〇宸	起訴
潔 110 偵 858 交通過失傷害 新城分局 L○E WAN LIH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潔	110	偵	490	竊盜	吉安分局	夏○民	起訴
	潔	110	偵	858	交通過失傷害	新城分局	LOE WAN LIH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						十 ムロ	内谷知为珀缺,以微祭旨首規記取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0	偵	1115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樂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0	偵	1266	竊盜	花蓮分局	夏〇民	起訴
潔	110	偵	1330	竊盜	花蓮分局	夏〇民	起訴
潔	110	偵	1534	交通過失傷害	鳳林分局	王〇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1534	交通過失傷害	鳳林分局	林○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毒偵	31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黄○祥	緩起訴處分
潔	110	調偵	89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黄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1616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賴〇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1668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170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劉○勝	緩起訴處分
作	110	偵	170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寗	緩起訴處分
作	110	偵	170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〇生	緩起訴處分
作	110	偵	170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曾○益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偵	184	傷害	鳳林分局	彭○賢	起訴
忠	110	偵	1677	竊佔	檢○官簽分	陳○貴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10	偵	1678	誣告	檢○官簽分	蘇〇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10	偵	1680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李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速偵	23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吳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速偵	231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樊○寧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速偵	23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宗	緩起訴處分
忠	110	速偵	23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〇山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速偵	23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胡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速偵	23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駿	緩起訴處分
忠	110	速偵	23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慶	緩起訴處分
忠	110	速偵	23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勤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速偵	23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煦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速偵	23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〇昌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毒偵	81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蕭○仁	緩起訴處分
明	110	偵	321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連○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偵	509	詐欺	花蓮分局	陳〇	起訴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다.그다		1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0	偵	511	詐欺	吉安分局	周〇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518	詐欺	鳳林分局	江〇文	起訴
明	110	偵	666	詐欺	新北市刑大	陳○旻	起訴
明	110	偵	1087	詐欺	花蓮分局	陳〇	起訴
明	110	偵	1335	詐欺	北港分局	周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毒偵	2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〇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毒偵	67	毒品防制條例	東縣刑隊	周○樑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0	速偵	22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趙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9	偵	2927	槍砲彈刀條例	玉里分局	潘〇得	起訴
勤	110	偵	197	槍砲彈刀條例	花縣刑大	張〇謙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0	偵	728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縣政府	潘〇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0	偵	933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馮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9	偵	5213	傷害	鳳林分局	吳〇源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0	偵	1168	侵占	吉安分局	吳〇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9	偵	1931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詹〇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0	偵	1448	肇事逃逸	花蓮分局	林○靖	起訴
精	110	速偵	22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0	撤緩	4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 縣警察局吉安分局)	余晨華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09偵3985號)
潔	109	毒偵	758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劉○彬	緩起訴處分
潔	110	偵	1101	詐欺	吉安分局	史〇蓮	起訴
潔	110	偵	1282	詐欺	海山分局	張○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0	偵	976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李○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0	偵	180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林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0	偵	180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李○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0	偵	180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蕭○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0	偵	180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鄧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0	偵	180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張〇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0	偵	180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姜○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